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4730 號函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項考核及獎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 （一）工作進度及預算執行之管制考核。
 - （二）工程施工查核及督導。
 - （三）各年度執行檢討報告之審查。
 - （四）其他考核有關事項。
- 三、 工作進度及預算執行之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各分項計畫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按列管選項（如附件一）擬訂年度作業計畫（如附件二），由中央執行機關研考單位完成初核提送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下設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複核，並於提報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核定後於網頁公告。
 - （二）主辦機關應於每月七日前將工作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等資料，登錄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另由本部水利署將本計畫工程項目管控表以書面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利追蹤管制。
 - （三）各執行計畫之評核作業，由主辦機關自評，中央執行機關研考單位初核，提送工作小組複核，於推動小組核定後，報本部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並於網頁公告評核結果。評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 （四）各機關得依評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懲：
 1. 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兩次、相關主管各記功一次；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兩次、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
 2. 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

3. 各機關辦理計畫整體平均成績為優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記功一次，平均成績為甲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一次。
4. 評核為優等及甲等之比例，每年度提報推動小組核定。

四、 工程施工查核及督導：

(一)工程標案管理：本計畫所屬工程標案核定後，中央工程主辦機關及縣政府應將工程相關資訊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爾後每月九日前填報截至上月底之執行情形，以利追蹤管制。

(二)工程施工查核：

1. 中央執行機關及縣政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查核所屬機關及補助辦理本計畫之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應優先進行查核，並按月追蹤所屬機關填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有關進度與品質查核資料之完整性。
3. 本計畫各工程契約書中應規定上級機關查核小組實施工程查核後，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之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辦理扣點。

(三)工程督導：

1. 中央執行機關所屬機關之工程督導小組，應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進度、勞安、環保等督導事宜，其應督導之工程如下：
 - (1) 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全數實施督導。
 - (2)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督導。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督導。
2. 縣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應成立工程督導小組，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督導紀錄備查。

五、 工作小組得視需要實地訪查各機關執行情形，受訪查機關應將訪查意見之改善結果送請其中央執行機關審查後，於訪查紀錄所定期限內提送工作小組備查。

六、 執行情形及成果管控：

- (一)每月執行情形：中央執行機關應每月於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查詢追蹤其負責計畫之執行情形。
- (二)每季執行情形：中央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將前季執行情形（格式如附件三至附件五）送交本部水利署彙整後，提報工作小組會議檢討。
- (三)年度執行檢討報告：中央執行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各項執行成果編製年度執行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六），於翌年一月底前提送工作小組初審後，提報推動小組審查。